

刑案匯覽

刑案匯覽卷十四

目錄

強盜

強盜分別情有可原法無可貸

強盜殺人六項夥盜分別辦理

行劫衙署夥盜接贓免死發遣

響馬夥盜並未劫掠免死發遣

強盜未經得財遺火燒斃二命

強盜搜贓遺火燒斃事主二命

刑案匯覽
首盜凍斃事主夥盜免死發遣

強盜殺人情節兇殘罪無可加

強盜行劫官眷船隻無可加罪

白日在途行劫未便以搶奪論

截奪殺人審照強盜部駁搶奪

始雖圖姦終係強劫駁令嚴擬

強盜姦人妻女夥盜免死發遣

疊劫盜犯搶奪婦女從重斬決

首盜擄劫幼女夥犯仍照本例

把風一次另犯搶奪爲從一次

行竊客船盜犯另犯夥搶婦女

假充黑裸行劫從犯未便加重

土盜乘亂行劫從犯未便輕擬

盜劫案內聽糾看守行李五次

夥盜另又聽從拒捕下手殺人

接贓一次逃後另犯拒捕殺人

把風夥盜被追拒傷鄰佑平復

曠野窩棚寮舍被盜行劫

既經入室雖不搜贓亦應斬決

把風之犯在外助勢情無可原

從盜在途等候事後分贓滿數

糾夥行劫因病不行事後分贓

造意不同行不分贓應按本律

逼脅爲盜乘空逃回分贓塞口

船戶串通盜匪行劫船內客貨

營兵爲盜酌量案情分別梟示

守備寫信勸盜投首辭語卑鄙

洋盜接贓一次及二次自首者

海江盜劫分別情有可原

洋盜在船頭接贓仍免死發遣

洋盜案內買贓搖櫓寫帳定例

洋盜案內受雇服役情節較重

洋盜擄捉難民逃回被獲省釋

私運蔬菜接濟洋盜比例發遣

洋盜拒捕殺人情重加擬凌遲

臺灣臨時行強之案嚴懲夥盜

刑案圖覽
二
投首洋盜巡緝滋事脫逃被獲

洋盜投首免其從前竊劫各案

隨征釋免盜犯復犯情有可原

投首洋盜滋事監禁親老留養

洋盜聽從行劫四次聞拿投首

夥盜入室嚇禁事主聞拿投首

首夥盜犯俱未傷人聞拿投首

行劫妻兄盜首傷人其妻代首

強盜殺人幫毆之夥盜不准首
增

法無可貸夥盜投首供出首盜

強盜自首聞拿投首申明例意

夥盜供出首盜立限緝拿

年幼強盜兩次被脅一次接贓

洋盜強盜年幼擬流應行刺字

減遣強盜聲明免死減等字樣

洋盜逼令入夥脫逃毋庸正法

比照免死盜犯脫逃毋庸正法

斬梟盜犯病故咨結毋庸具題

盜犯待質不必援引監候處決

圖劫未成已置器械已糾夥黨

行劫未成拒傷兵役

盜賊當賣之贓分別查起著追

刑案匯覽卷十四

強盜

強盜分別情有可原法無可貸

江督奏強盜一項最爲地方之害是以律載但得

財者不分首從皆擬斬決康熙五十四年

聖祖仁皇帝法外施仁特頒

諭旨凡強盜重案著大學士會同三法司將此內造意爲首及殺傷人者於各本案內一二人正法餘俱照例減等發遣欽此雍正五年經九卿遵

旨定議分別法無可貸情有可原將應正法者正法應發

遣者發遣纂入成例遵行在案是強盜一項本律原應斬決而免死減等擬以發遣乃係

國家矜宥之恩苟非實在情可矜原者卽不得濫邀

曠典惟是定例所載除首盜殺人及傷人夥盜并行劫三次者例應正法又例載行劫二次之夥盜又於每案內轉糾三人以上及幫助捆毆按捺事主逼索財物者無論傷人不傷人並不得以情有可原奏請等語是以各省辦理之法每一案內惟爲首之盜及傷人捆縛事主并行劫三次之夥盜始問法無可貸其

餘俱擬情有可原概予減等發遣非特情罪未平且
恐法輕易犯似於辟以止辟之義殊有未符臣再四
斟酌必須於定例之中畧爲變通請嗣後審理盜案
凡跟隨上盜之人詳細確審如實係誘脅入夥及年
未成丁或止於在外瞭望無別項兇惡情節者方准
依例減等若曾經轉糾黨羽及持火執械入室搜賊
情形兇惡者毋論犯案幾次旣經得財雖未傷人捆
縛事主概不得以情有可原定擬其雖審係誘脅及
在外瞭望如犯至二次以上者亦不准減等倘州縣

過於姑息將法無可貸之人避重就輕曲爲開脫一經院司審出卽行嚴叅如此庶寬典不致濫邀而兇徒咸知儆懼等因具奏奉

硃批大學士會同該部議奏欽此查律載強盜已行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又例載強盜重案除殺人放火姦人妻女打劫牢獄倉庫干係城池衙門並積至百人以上及響馬強盜江洋大盜老瓜賊仍不分首從皆斬外其餘盜劫之案各督撫嚴行究審將法所難宥及情有可原者一一分晰於疏內聲明大學士

會同三法司詳議將法所難宥者正法情有可原者發遣又行劫二次之夥盜又每案內各轉糾三人以上及幫助捆毆按捺事主逼索財物者無論傷人不傷人並不得以情有可原循例奏請又強盜誣扳良民其未傷人之夥盜加等照傷人例擬斬立決又情有可原之夥盜內如果年止十五歲以下審明實係被人誘脅隨行上盜者無論分贓與不分贓俱問擬滿流不准收贖各等語是強盜中情罪重大者原有不分首從悉擬斬決之例其分別法所難宥情有可

原者係專指尋常盜案隨同分贓之夥盜而言惟是定例所載按其行劫次數有無捆捺事主以及曾否轉糾黨羽分別辦理之處原屬統舉大凡而其中同一未經傷人情節輕重各異者例內未及詳明宜逐加分別務使寬嚴協中明立科條以昭畫一今據該督奏稱跟隨上盜並未傷人之犯如實係誘脅入夥及年未成丁或止在外瞭望別無兇惡情節者方准依例減等若曾經轉糾黨羽持火執械入室搜賊情形兇惡並犯至二次以上者既經得財雖未傷人捆

縛事主概不得以情有可原定擬等語誠嚴戢盜賊
慎重典章之意臣等伏思強盜一項本律原不分首
從悉擬斬決其得免死發遣者本屬

聖朝法外之仁若其中稍涉輕縱非特

曠典不可濫邀竊恐頑梗不率之徒或恃爲成例可援
希圖倖免轉啓法輕易犯之弊應如該督所奏嗣後
審理盜案除殺人放火姦人妻女打劫牢獄倉庫干
係城池衙門並積至百人以上及響馬強盜江洋大
盜老瓜賊仍照定例不分首從悉擬斬決毋庸分晰

法所難宥情有可原外其尋常盜劫未經傷人之夥
犯如曾經轉糾黨羽持火執械塗臉入室助勢搜賊
架押事主送路到案誣扳良民以及雖無前項情節
而上盜已至二次者一經得財均不得以情有可原
聲請俱與首犯一例擬斬立決其止在外瞭望接遞
財物並未入室搜賊并被人誘脅隨行及年歲尚未
成丁或行劫止此一次別無再犯亦無兇惡情狀者
仍依定例照情有可原免死發遣儻地方有司有心
姑息曲爲開脫避重就輕該督撫據實題叅交與吏